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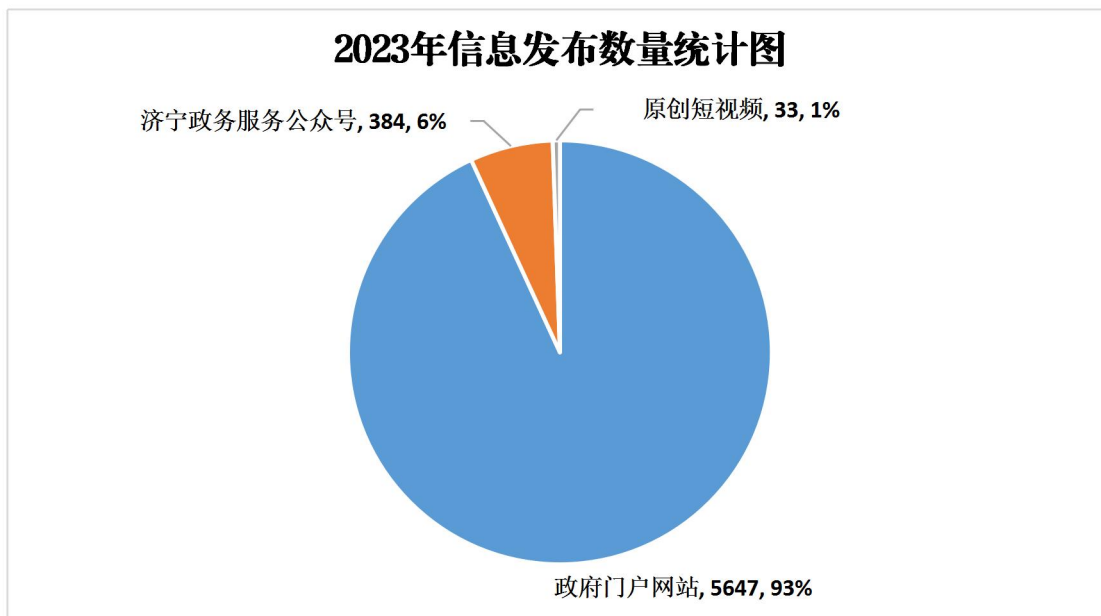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 7 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-323963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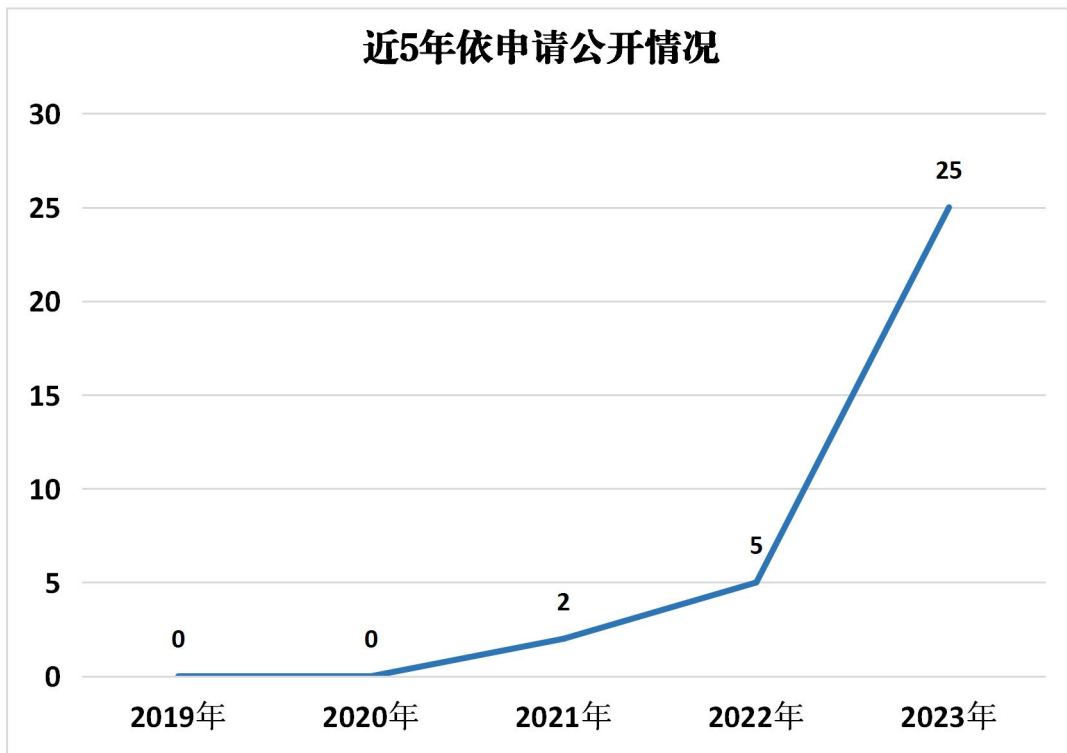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局通过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5647条,“济宁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发文384篇,订阅数7.1万,发布原创短视频33部。主动公开文件4件,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、媒体解读、AI视频解读、一图速读、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,及时准确传递政策信息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25件,其中8件因本单位不掌握公开信息无法提供,1件为重复申请不予处理,16件内容涉及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情况,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,未收取相关费用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调整更新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完善了目录名称、公开内容、内容规范、政务五公开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对象 8 要素。修订并发布了《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进一步规范了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开属性审查流程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升级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打造政务公开和网上办事旗舰店，集中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建筑垃圾处置等 425 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。上线“购房济 e 查”和“病历掌上查”两大个性化功能，可一站式查询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公示信息和个人全流程医疗信息，破除信息屏障，实现数据一端汇聚。开设“济宁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图文、长图、原创短视频等创意形式传递政务信息。2023 年共发布

信息 384 篇，原创短视频 33 部，订阅数 7.1 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我局承担的 2023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局督查台账，按月调度进展情况，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；开展市县一体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，市、县两级行政审批系统共 2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；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测试，全局 86 名干部职工参加考试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42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5	0	0	0	0	0	2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4	0	0	0	0	1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5	0	0	0	0	0	2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，2023年我局在拓展政务公开形式上持续发力，创新多渠道政策解读，利用图片、短视频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解读方式，将复杂政策变得通俗易懂，方便企业群众。积极报送经验材料，7月份，我局《济宁市以政务公开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》经验获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公众号刊发。

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成绩斐然，但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也存在着个别答复不够规范的问题；虽然开展了政务公开培训，但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依然缺乏公开意识，过程性材料不够规范。在

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熟悉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分类情形和规范格式，牢固树立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向公民、法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1、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，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，研究修订了《2023年度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并予以公开，对行政执法公示的公开时限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更新。

2、实施“政策直达”工程。优化升级“惠企通”服务平台，设置政策通、融资通、科创通等7大版块，通过政策整合、数据挖掘、企业画像，推动政务公开“精准推送”、惠企政策“一键匹配”、市场主体“免申即享”。已完成1200余家企业、2.7亿元财政资金“一键匹配”，218项惠企补贴实现线上申领，8287万元奖补资金通过平台发放。

3、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，2023年共印发政策文件3件，全部配发解读材料，通过主要负责人、专家解读、一图速度、AI视频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开展多角度解读。

4、深入开展政策评价，6月份开展《济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（2.0）》专题政策评价，评估以网络问卷调查形式进行，270份有效问卷中，济宁市14个县市区的建设项目均有涉及，全面覆盖住宅、公建、工业等项目类型。其中92.96%的企

业愿意在今后的项目验收中选择通过联合验收模式办理所有事项，7.04%的企业表示将选择部分事项申报联合验收，政策实施取得良好效果。

5、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优化升级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打造政务公开和网上办事旗舰店，集中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建筑垃圾处置等425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。上线“购房济e查”和“病历掌上查”两大个性化功能，可一站式查询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公示信息和个人全流程医疗信息，破除信息屏障，实现数据一端汇聚。开设“济宁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图文、长图、原创短视频等创意形式传递政务信息。2023年共发布信息384篇，原创短视频33部，订阅数7.1万。

6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，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，显著位置放置政务公开宣传品，在综合服务台、各窗口摆放服务指南、业务手册等政务公开资料。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，方便办事群众随时办理生活事项。开展政务服务夜市活动，创新开展“政务服务市集”活动，牵头组织社保、医保、税务、公积金等部门单位，用政策宣传“摆摊”，以高频事项“营业”，通过面对面、肩并肩的方式把政务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。

（三）2023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12件，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6件、政协提案6件。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完毕，建议提案办结率及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100%。